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不超过 1000 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自上述增持计划披露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相关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90.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558.91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董事会收到缪福章先生、林建平先生、林梅女士、陈丹儒先生、鄂少洋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缪福章 | 董事 | 0 | 0% |
| 林建平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0 | 0% |
| 林梅 | 副总裁、财务总监 | 0 | 0% |
| 陈丹儒 | 通信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福建欣辰董事兼总经理 | 0 | 0% |
| 鄂少洋 | 原上海骏梦总经理 | 0 | 0% |

以上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 拟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
|---|---|---|
| 缪福章 | 100 | 200 |
| 林建平 | 100 | 200 |
| 林梅 | 100 | 200 |
| 陈丹儒 | 100 | 200 |
| 鄂少洋 | 100 | 200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前提，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缪福章先生、林建平先生、林梅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鄂少洋先生、陈丹儒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上述增持计划披露日至本公告日，相关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90.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558.91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股数（万股） | 增持金额（万元）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缪景望（缪福章之子） | 集中竞价 |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5.46 | 27.47 | 149.99 | 0.04 |
| 林建平 | 集中竞价 |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 5.38 | 20.00 | 107.50 | 0.03 |
| 林梅 | 集中竞价 |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 4.88 | 20.60 | 100.42 | 0.03 |
| 陈丹儒 | 集中竞价 |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 10.65 | 9.40 | 100.00 | 0.01 |
| 鄂少洋 | 集中竞价 |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 7.71 | 13.10 | 101.00 | 0.02 |

注：缪福章先生因尚未达到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条件，缪福章先生增持计划主体变更为其子缪景望先生，由缪景望先生代替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变。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 | |
|---|---|---|---|---|
| | 持股情况（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情况（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缪景望（缪福章之子） | 0 | 0 | 274,700 | 0.04 |
| 缪福章 | 0 | 0 | 0 | 0 |
| 林建平 | 0 | 0 | 200,000 | 0.03 |
| 林梅 | 0 | 0 | 206,000 | 0.03 |
| 陈丹儒 | 0 | 0 | 94,000 | 0.01 |
| 鄂少洋 | 0 | 0 | 131,000 | 0.02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缪福章先生及其子缪景望先生、林建平先生、林梅女士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鄂少洋先生、陈丹儒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如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一）“洁特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 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4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4,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 号文）同意，公司 4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二）本次“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1.00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洁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Dannie Yuan 回避表决。

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1,456.8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后续待付的尾款 253.01 万元划至日常结算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8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4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4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2,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842,377.3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407,622.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23,400.00 | 29,840.76 |
| 2 | 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2,600.00 | 2,600.00 |
| 3 | 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 | 2,500.00 | 1,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 | 4,500.00 |
| 5 | 超募资金 | 6,940.76 | 0.00 |
| 合计 | | 37,940.76 | 37,940.76 |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流后，公司剩余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40.76 万元。本次永久补流事项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4,940.76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资金缺口；调整募投项目“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的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 2,500 万元调整为 1,000 万元，差额部分 1,500 万元拟投资于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调整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和建设周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拟由人民币 23,400.00 万元调整为 29,840.76 万元，计划完工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6 月；调整募投项目“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6 月。本次调整事项已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6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三、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 投入进度 (3)=(2)/(1) |
|---|---|---|---|---|
| 1 |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29,840.76 | 29,840.76 | 100% |
| 2 | 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2,600.00 | 2,594.08(注) | 99.77% |
| 3 | 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 | 1,000.00 | 1,000.00 | 1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 | 4,500.00 | 100% |
| 合计 | | 37,940.76 | 37,934.84 | 99.98% |

注：1、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金额含后续待付的尾款 253.01 万元。

2、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 账户状态 |
|---|---|---|---|---|
| 1 | 交通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441164167013000315403 | – | 已注销 |
| 2 | 工商银行广州永和开发区永顺支行 | 3602115729100105404 | – | 已注销 |
| 3 |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 | 120907138410403 | – | 已注销 |
| 4 | 建设银行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 | 44050154171000000979 | 1,709.89 | 正常（本次划款后拟注销） |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1,709.89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四、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 1,456.88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拟将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后续待付的尾款 253.01 万元划至日常结算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结项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洁特转债”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如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 根据《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决定召开“洁特转债”持有人会议，就是否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事项进行表决。

● 持有“洁特转债”的投资者应当通过其证券账户所在证券公司营业部现场参会或委托其证券账户所在证券公司营业部代理人参会，具体参会方式请咨询其证券账户所在证券公司营业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代码：118010

（三）债券简称：洁特转债

（四）债券发行量：2.20 亿元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当日 15:00）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召集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十）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的最新期限：2023 年 4 月 14 日（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当日 15:00）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

1、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特转债”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

1、自然人投资者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证明；委托他人代表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证明、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投资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证明；委托他人代表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证明、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异地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来函请寄：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公司证券部，邮编：510530，电子邮件：ir@cnins.com，请在来函/电子邮件上注明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证明。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当日 15: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先生、陈先生

3、联系电话：020-82070123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3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
| ZL 2022 2 1175327.9 | 一种开关单元及隔离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2-5-9 | 10 年 | 第 18710215 号 |
| ZL 2022 2 1730056.9 | 一种手动操作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1-12-28 | 10 年 | 第 18646854 号 |
| ZL 2022 2 1639749.7 | 一种电驱动杠杆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1-12-28 | 10 年 | 第 18617004 号 |
| ZL 2022 2 1625460.X |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操作装置的指示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1-12-28 | 10 年 | 第 18678134 号 |
| ZL 2022 2 1871105.0 | 一种磁保持接触器 | 实用新型 | 2022-7-12 | 10 年 | 第 18683814 号 |
| ZL 2022 2 1960276.0 | 一种灭弧室及断路器 | 实用新型 | 2022-7-27 | 10 年 | 第 18711361 号 |
| ZL 2022 2 2181517.8 | 一种接触器安装用主辅支架连接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2-8-18 | 10 年 | 第 18606102 号 |
| ZL 2022 2 2270677.X | 一种直流接触器 | 实用新型 | 2022-8-26 | 10 年 | 第 18640252 号 |
| ZL 2022 2 2623836.X | 一种静触头组件 | 实用新型 | 2022-9-30 | 10 年 | 第 18608865 号 |
| ZL 2022 2 2625412.7 | 一种断路器的栅片灭弧室 | 实用新型 | 2022-9-30 | 10 年 | 第 18608117 号 |
| ZL 2022 2 2635406.X | 一种外设式浪涌抑制模块的安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2-10-8 | 10 年 | 第 18607816 号 |
| ZL 2022 2 2630532.6 | 一种具有多种接线方式的接触器 | 实用新型 | 2022-10-8 | 10 年 | 第 18655996 号 |
| ZL 2022 2 2634713.6 | 一种接触器触头支持 | 实用新型 | 2022-10-8 | 10 年 | 第 18607815 号 |
| ZL 2022 2 2663774.5 | 一种电气开关的手柄座及隔离开关 | 实用新型 | 2022-10-10 | 10 年 | 第 18615863 号 |
| ZL 2022 2 2704082.0 | 一种滤波器及电力线载波系统 | 实用新型 | 2022-10-13 | 10 年 | 第 18699601 号 |
| ZL 2022 3 0676112.4 | 滤波器 | 外观设计 | 2022-10-13 | 15 年 | 第 7928323 号 |
| ZL 2022 3 0696403.X | 直流接触器的陶瓷罩 | 外观设计 | 2022-10-21 | 15 年 | 第 7927391 号 |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
| ZL 2022 3 0659524.7 | 温控器（N50） | 外观设计 | 2022-10-8 | 15 年 | 第 7921984 号 |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
| ZL 2022 2 2959274.6 | 一种电流互感器 | 实用新型 | 2022-11-2 | 10 年 | 第 18607006 号 |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山田”），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实际为三佳山田提供最高额度 1000 万元担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实际为三佳山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00 万元（含本次 1000 万元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6 日，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 2,88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临 2023-007 号《文一科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三佳山田提供 1,600 万元担保。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600 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每年向邮储银行铜陵市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为上述综合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2、公司为建西精密提供 1,280 万元担保。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每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480 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每年向邮储银行铜陵市分行申请 800 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为上述综合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次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签署的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该贷款担保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实际为三佳山田提供 600 万元贷款担保，为建西精密提供 480 万元贷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23-011 号《文一科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三）上述担保事项的本次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签署的一份《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贷款担保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实际为三佳山田提供 1000 万元贷款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的基本法人信息

被担保方名称：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33029548A

成立时间：2002 年 02 月 11 日

注册地：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西侧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何村路

法定代表人：丁宇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圆整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半导体制造设备、零部件以及附属部件，半导体制造用模具、零部件以及附属部件，引线框架模具、零部件以及附属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半导体设备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我公司持有三佳山田 91.67%的股权；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三佳山田 8.33%的股权，我公司合计持有三佳山田 100%股权。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 单位：元 |
|---|---|
| 总资产 | 184,599,949.54 |
| 总负债 | 54,266,587.67 |
| 其中：银行贷款 | 0.00 |
| 流动负债 | 50,266,587.67 |
| 净资产 | 130,333,361.87 |
| 营业收入 | 116,596,915.19 |
| 净利润 | 8,974,846.27 |
| 资产负债率 | 29.40% |

|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 单位：元 |
|---|---|
| 总资产 | 217,776,987.34 |
| 总负债 | 64,909,607.51 |
| 其中：银行贷款 | 0.00 |
| 流动负债 | 60,909,607.51 |
| 净资产 | 152,867,379.83 |
| 营业收入 | 109,595,820.97 |
| 净利润 | 22,534,017.96 |
| 资产负债率 | 29.81% |

（二）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方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三佳山田 91.67%的股权；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三佳山田 8.33%的股权，我公司合计持有三佳山田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三佳山田提供 1000 万元贷款担保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实际担保金额：1000 万元

7、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8、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三佳山田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截止目前，前述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文一科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因此同意公司为本次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2023 年 2 月 22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协议已正式签署，截止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5,750,000 元（包含本次 10,000,000 元担保额度。详见下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80%。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9,750,0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73%。我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